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發展規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 月 11 日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黃代理校長翠梅

紀錄：丁崇桂

出 席 者：黃教務長兼院長翠梅、曾總務長兼學務長旭正、鄭院長德淵、井院長迎瑞、顧院長世勇、蘇主任委員一志、林代理主秘靜慧、詹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 ◎ 決議：1. 教師評鑑辦法通過後次一學年全部教師均須接受評鑑。
2. 增列年滿60歲以上具教授資格者免接受評鑑。另第2條第3項第2款修正為獲頒重要學術、創作獎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國際著名學術或創作獎，或於學術、創作上有卓越貢獻，經各級教評會認可者。會後請各院提供重要獎項，並請各系所提供前3名期刊名稱供參考。
3. 系所專任教師在5人以下可申請與其他性質相近系所聯合評鑑並組織聯合教評會或參加院級評鑑。
4.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3學年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5學年評鑑一次。
5. 條文修正後，請各院提院務會議進行逐條討論並彙整院內教師意見，由學術服務組整理教師意見調查表提下次會議參考。

◎執行情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修正後之條文及本校對實施「教師評鑑」之意見調查表如附件。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一共同部分，提請 討論。
(秘書室)

- ◎決議：1.行政單位（處、室）9萬以下之酬勞、加班費核銷授權由各單位一級主管核定。教學單位9萬以下之酬勞、加班費核銷授權由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代決核定；國內外差旅費亦同。
- 2.教職員3日內（不含3日）之請（休）假、出差由各單位一級主管自行核定，教學單位由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
- 3.各單位來文內容如僅係屬活動訊息公告，授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代決。

◎執行情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一共同部分將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伍、主席結論：

- 一、有關各學院人事統籌員額、統籌經費使用及學院所管轄空間使用變動，應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再依行政程序申請。

◎執行情形：已將訊息轉知各院助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 時 26 分